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31日上午10:30-12:00
-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08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76,346,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5,531,765股的47.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候选非独立董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 (1)同意选举杨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 (2)同意选举王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 (3)同意选举谭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以上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候选独立董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同意选举石本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2) 同意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276,346,034股；

以上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

(1) 同意选举梁晓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276,346,034股；

(2) 同意选举龚穗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276,346,034股；

以上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346,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346,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276,346,0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赖江临、李春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31 日